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迪龙”、“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君安对索迪龙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索迪龙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索迪龙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索迪龙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

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索迪龙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12月16日，项目小组向投行质控部提交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投行质控部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4年12月30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经立项评审会委员审议，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获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4年12月向国泰君安投行质控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行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机构提交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

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索迪龙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5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14日，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对索迪龙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7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票，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索迪龙的尽职调查情况，国泰君安认为索迪龙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项目小组访谈公司股东代表，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发生于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出具的承诺如下：“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范经营”的规定。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索迪龙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各类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索迪龙凭借先进的技术、快速的响应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综合服务，赢得了国内外众多客户的信赖。报告期内，公司与欧姆龙、海康威视、捷佳伟创、慈星股份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工业自动化、安防、新能源、纺机等多个下游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678.71 万元、19,783.43 万元和 16,03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99%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11 月，国泰君安与索迪龙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索迪龙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中列举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相应数量具备资质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明确，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业务资质齐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人员等，具备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平公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就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581.08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5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以下简称“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归属为“第一类 鼓励类”大类下的“二十八、信息产业”小类之“5.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

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公司不属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

资的行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守信，及时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欧姆龙为公司的主要合作客户，其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风险

欧姆龙为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在传感器领域广泛布局，公司与欧姆龙之间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2年至2024年9月，欧姆龙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对欧姆龙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352.49万元、3,968.06万元及4,676.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23%、20.06%及29.17%，占比较高。欧姆龙的部分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如果未来由于欧姆龙的业务布局或战略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欧姆龙减少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或减少受托加工业务订单，将导致公司来自欧姆龙的订单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与客户A、邦纳电子等客户存在竞争关系，如果上述客户考虑到竞争关系减少公司订单，将会使公司收入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且对欧姆龙存在业务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额法下向第一大客户欧姆龙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3%、20.06%及 29.17%；若以全额法核算，公司对欧姆龙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3%、37.63%及 45.57%，对其销售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3.63%、21.43%及 31.33%，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欧姆龙的销售订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欧姆龙的持续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良不利变化，或公司与其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国内工业传感器领域较为领先的企业，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的各类工业传感器和控制驱动装置的研发涉及物理学、材料学等多个领域，知识密集程度高，边缘交叉学科特点显著。公司的研发团队在技术领域能力突出，成果优秀，公司已拥有多项保密核心技术，是公司不断提高核心技术水平的关键保证。如果未来公司出现研发技术人员严重流失或者核心保密技术严重泄露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构成生产成本的最主要部分，其中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近年来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虽然公司通过发挥技术优势、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一定水平，与此同时尽量保持产品售价的相对稳定，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但是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进一步扩大，以及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所导致的人力成本攀升，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生产成本的稳定，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部分原材料依赖外购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生产所需的重要电子元器件如芯片、电容及电阻等原材料，部分为进口国外品牌，上述原材料偶尔出现供应紧张或价格波动等局面。未来若因

国际贸易摩擦或其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导致上述原材料采购受限或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寻找其他采购渠道，则公司将面临原材料短缺或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更新与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新能源、纺机、安防、3C 产业等各个行业。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程度加深，尤其是工业物联网应用的不断深化，下游应用领域对工业传感器的稳定性、一致性、精密度及密封性等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对智能化、本土化、小型化的产品需求日益迫切。若公司无法及时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迭代，将对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及客户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5.07 万元、9,045.80 万元和 8,864.38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80%、29.43%和 25.49%。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并且主要是应收行业内知名客户的销售款项，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八）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0.28 万元、3,578.73 万元和 2,735.37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55%、11.64%和 7.87%。公司会根据销售预测，对部分市场需求较大的型号产品的成品或半成品进行储备，并结合实际生产能力编制相应的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安排生产。虽然公司基于自身多年经营积累，多数情况下能够大体准确预测销售并相应储备存货，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增加，若未来行业整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坤速。陈坤速直接持有公司 53.42%的股份，通过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9.5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2.92%的表决权。陈坤速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给公司带来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坤速与公司股东财通开诚签署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条款，涉及的潜在回购股份数量为 1,131,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涉及回购初始金额为 2,400 万元。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回购其所持股份，存在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泰君安自担任索迪龙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开展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七、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索迪龙的尽职调查情况，国泰君安认为索迪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进层条件：

（一）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本总额等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 利 润 指 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6.16	5,475.7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1.08	5,219.34
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6%	18.32%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4.6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 (万元)		5,659.677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3,982.56 万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四）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条件要求。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 8 名机构股东中，有 5 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1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 28 日	SLU083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	P1034285
2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18 日	SNF349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	P1034285
3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2 月 5 日	SJP407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	P1071268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2 月 9 日	SNW482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	P1019466
5	台州湾新区财通开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4 月 30 日	SAKC56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4 日	PT1900031580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公司机构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上海索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索鑫合伙”）及上海索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索飞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科智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科智通”）系为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而设立的投资持股平台。索鑫合伙、索飞合伙及深圳科智通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以

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述三家机构股东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索鑫合伙、索飞合伙及深圳科智通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九、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项目律师德恒律师、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此外，公司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材料制作、底稿整理及数据核对服务。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公司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推荐意见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四）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检查；（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检查；（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检查；（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检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进行检查；（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十一）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重要股东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索迪龙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索迪龙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 月 22 日

